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激励对象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02 人调整为 49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68 万份调整为 4,632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及行权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9名

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70079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说明, 并经检索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70079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符合上述第(三)项所述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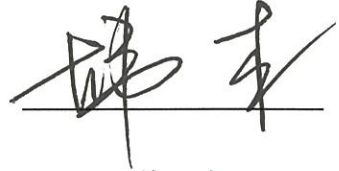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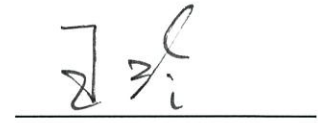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